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3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雷祖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 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渤海租赁收购Cronos 80%股权转让价款。

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GSC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GSC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GSC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公司持有的天津渤海10亿股股权;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其持有的香港渤海1亿股股权;香港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质押其持有的GSC 100%股权;GSC以其收购的Cronos 80%股权以及持有的Seaco SRL(以下简称“Seaco”)公司价值7亿美元的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同时 GSC以其开立及用于接受Cronos和Seaco向其分红的账户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航空及金融服务方面的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拟联合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投资”)和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金融”)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发起设立第三方专业航空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暂定名为“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信息为准,下称“天津航空金融”)。

天津航空金融注册资本拟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渤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香港金融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东疆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天津航空金融经营范围为:航空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融资及金融服务;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航空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价值评估服务。

因本公司与香港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浩、李铁民、王凯、吕广伟回避表决。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天津渤海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于2013年10月25日在珠海横琴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持有其51%的股权,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信托”)持有其25%的股权,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持有其24%的股权。

为支持横琴租赁业务持续拓展,扩大项目投放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横琴租赁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向横琴租赁增资2000万美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天资评字【2014】第A110号),天津渤海拟以1350.0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出资1350万美元,南通信托以650.03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认缴出资6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租赁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出资18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2%,南通信托出资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大横琴出资2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3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以下简称“GSC”)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渤海租赁收购Cronos 80%股权转让价款。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GSC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GSC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公司持有的天津渤海10亿股股权;天津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其持有的香港渤海1亿股股权;香港渤海向相关金融机构质押其持有的GSC 100%股权;GSC以其收购的Cronos 80%股权以及持有的Seaco SRL(以下简称“Seaco”)公司价值7亿美元的股权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同时 GSC以其开立及用于接受Cronos和Seaco向其分红的账户质押给相关金融机构。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2、注册地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3、注册资本:102美元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5、主营业务:GSC除了对Seaco SRL进行股权管理外,并未进行其它经营活动

6、股本结构:香港渤海持有GSC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相关担保合同签署期限为准

3、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GSC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团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GSC的融资需要,公司为GSC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6,502.98万元,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6,502.98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1:6.2换算),占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7.13%,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64%,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对其全资SPV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6,502.98万元,公司对GSC发生担保金额为310,00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1:6.2换算)。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3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航空及航空金融服务方面的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联合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疆投资”)和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金融”)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发起设立第三方专业航空金融服务公司,公司暂定名为“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信息为准,下称“天津航空金融”)。

天津航空金融设立后,将作为集成航空资产管理、航空融资、交易经纪、投资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型公司。在目前国内甚至全球的航空金融资源都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天津航空金融依托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不断拓展国内及国际航空金融市场业务,其设立对公司未来全球化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同时随着天津自贸区相关政策的落地将为航空金融类公司打造一个国际化、完备的交易环境,并为航空金融类公司前期发展注入活力。

因本公司与香港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8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浩、李铁民、王凯、吕广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八号仓库二单元-10

法定代表人:王禄

营业范围: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仓储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国际贸易;物流配送、中转、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除外)、机电设备、生产设备、科研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租赁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是否为关联方:否

2. 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国际金融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港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2-12号联发商业中心23楼

营业范围:对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仓储服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投资,资产收购、租赁、处置等,股权、债券等发行票据的投资、处置等,贸易、商务、工业、金融等方面的咨询、经纪、分析等。

是否为关联方:是。因本公司与香港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营业范围:航空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融资及金融服务;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航空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航空资产价值评估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天津航空金融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津渤海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香港金融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东疆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航空资产管理服务领域、航空融资及金融服务领域、航空资产交易经纪服务领域、航空资产残值处置服务领域等涉及飞机租赁金融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全球飞机租赁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天津航空金融成立后位于天津自贸区内,自贸区相关优惠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良好的发展;公司后续将根据筹建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3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租赁”)于2013年10月25日在珠海横琴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持有其51%的股权,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信托”)持有其25%的股权,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持有其24%的股权。

为支持横琴租赁业务持续拓展,扩大项目投放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横琴租赁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向横琴租赁增资2000万美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天资评字【2014】第A110号),天津渤海拟以1350.06万美元等值人民币认缴出资1350万美元,南通信托以650.03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认缴出资6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租赁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其中天津渤海出资18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2%,南通信托出资9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大横琴出资2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8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3490000384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童志胜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横琴租赁总资产26383.72万元,净资产为6253.12万元。2013年度实现收入225.63万元,净利润112.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横琴租赁总资产26255.17万元,净资产为6180.51万元。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353.33万元,净利润162.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横琴租赁在增资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横琴租赁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美元,由天津渤海和南通信托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横琴租赁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万美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美元)	增资后	
	投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渤海	510	51%	1350	1860	62%
南通信托	250	25%	650	900	30%
大横琴	240	24%	0	240	8%
合计	1000	100%	2000	3000	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横琴租赁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在珠海横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依托横琴新区金融创新及地缘优势,积极探索横琴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跨境融资新渠道,开拓横琴新区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此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抓住珠三角地区创新机遇,拓展横琴租赁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横琴租赁董事会决议

3.股权评估报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3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至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公司将于2015年1月1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可在2014年12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3.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渤海租赁41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15;投票简称:渤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渤海租赁”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东申报介绍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415	渤海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2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2991022/82990728/82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时至2015年1月14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邮政编码:830002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联系部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联系电话:(0431)88993610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波

3、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9,660万元

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9828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本外币)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费用、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X

8、经营期限:自2002年3月19日成立至2029年6月29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2123916641

10、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11、联系电话:(0431)88993610

12、主要股东:吉林省财政厅,持有吉林信托97.496%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高福波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邱荣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王劲松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张　巍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蔡立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除东北证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东北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未来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东北证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减持东北证券股份。

二、权益变动情况

吉林信托于2013年3月8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多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累计减持东北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75,901,337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已考虑期间股本扩张因素)的5.048%。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期间,吉林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12,318,255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978,583,016股)的1.259%。本次减持后,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164,760,260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6.836%。

2、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4日期间,吉林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10,583,082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978,583,016股)的1.081%。本次减持后,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154,177,178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5.755%。

3、2014年4月15日,东北证券实施完毕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东北证券总股本增至1,957,166,032股,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数量增加至308,354,35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5.755%。

4、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吉林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13,970,000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1,957,166,032股)的0.714%。本次减持后,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294,384,35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5.041%。

5、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期间,吉林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北证券股份39,030,000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1,957,166,032股)的1.994%。本次减持后,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255,354,35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3.047%。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信托持有东北证券股份255,354,356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3.047%;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195,982,008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10.014%,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59,372,348股,占东北证券总股本的3.03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东北证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0日	8.311	761,658	0.039%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7月31日	8.273	1,535,000	0.078%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日	8.428	120,000	0.0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4日	8.263	2,583,342	0.132%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6日	8.512	1,460,000	0.075%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7日	8.367	305,101	0.01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1日	8.469	1,711,240	0.087%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2日	8.354	1,523,659	0.078%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6日	10.25	80,000	0.004%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7日	10.246	2,920,000	0.149%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4年12月9日	22.214	970,000	0.05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9日	18.84	12,000,000	0.613%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2日	18.64	10,000,000	0.51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25日	17.58	17,030,000	0.870%
合计	-	-	-	53,000,000	2.708%

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除上述交易之外的其他买卖东北证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福波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人民大街98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078,515 股 持股比例:18.095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901,337股 变动比例:5.048 % (上述变动数量为减持数量,不包含本年东北证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增加的数量,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情况详见上述“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在东北证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